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K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本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19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9.8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約46.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28.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15.8百萬港元。
- 本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54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0.36港仙（經重列））。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20.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2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本年度內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91,664	359,752
銷售成本		<u>(157,037)</u>	<u>(304,996)</u>
毛利		34,627	54,75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5,222	2,322
行政及其他開支		(61,424)	(74,72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6,152)</u>	<u>24</u>
經營虧損		(27,727)	(17,623)
融資成本		<u>(1,398)</u>	<u>(1,69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29,125)	(19,319)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9,125)	(19,3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	<u>346</u>	<u>2,483</u>
年內虧損		<u>(28,779)</u>	<u>(16,836)</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 (虧損) / 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42
終止註冊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累計 匯兌差額	<u>(144)</u>	<u>(1,173)</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44)</u>	<u>(1,13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8,923)</u>	<u>(17,9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 / 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29,125)</u>	<u>(19,319)</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346</u>	<u>3,5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8,779)</u>	<u>(15,750)</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086)</u>
	<u>(28,779)</u>	<u>(16,836)</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923)	(16,872)
非控股權益		—	(1,095)
		<u>(28,923)</u>	<u>(17,9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125)	(19,3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02	2,447
		<u>(28,923)</u>	<u>(16,8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港仙	港仙
—基本		<u>(0.54)</u>	<u>(0.2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仙	港仙
—基本		<u>(0.54)</u>	<u>(0.36)</u>

股息詳情於本公告附註9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31	8,900
使用權資產		2,020	5,676
數字資產			
—確認為使用重估模型按公平值計量的無形資產	11	96,550	—
其他無形資產		200	200
		<u>114,201</u>	<u>14,77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1,531	68,467
合約資產		52,029	38,718
數字資產			
—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的存貨減出售成本	11	—	379,844
—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27,380	37,7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6	17,370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1,005	2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527	123,191
		<u>190,638</u>	<u>665,569</u>
資產總值		<u>304,839</u>	<u>680,345</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853	26,853
儲備		93,441	122,364
		<u>120,294</u>	<u>149,2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294	149,217
非控股權益		—	400
		<u>120,294</u>	<u>149,617</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347</u>	<u>2,0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81,739	116,935
合約負債		-	1,639
應付客戶負債		1,005	247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10,641	10,65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4,287
來自一名關聯方貸款		18,520	28,509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數字資產借款	13	-	292,702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70,562	70,014
租賃負債		1,731	3,663
		<u>184,198</u>	<u>528,650</u>
負債總額		<u>184,545</u>	<u>530,72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04,839</u>	<u>680,345</u>
淨流動資產		<u>6,440</u>	<u>136,9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0,641</u>	<u>151,695</u>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生效。其母公司為OKC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明星先生最終控制）。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902-9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樓宇建築工程及配套服務及其他業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技術服務及數字資產自營交易，惟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見附註7）。

除非另有訂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及數字資產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在確認及計量方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4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地基、樓宇建築工程及配套服務	190,547	358,220
信託及託管服務	916	506
	<u>191,463</u>	<u>358,726</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191,463	358,726
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	438
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	426	801
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	(225)	(213)
	<u>191,664</u>	<u>359,752</u>
總收益	191,664	359,75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	1,587	2,0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920	287
政府補貼(附註)	2,215	–
終止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431	–
其他	69	(44)
	<u>5,222</u>	<u>2,322</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主要包括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建造業創科基金」)及發還產假薪酬計劃收取的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審閱的報告書，以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有關數字資產自營交易的數字資產相關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原因為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日後業務策略後決定終止有關業務。因此，先前計入數字資產相關業務的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經營業績已重列於其他業務。此外，在出售及終止註冊先前主要從事提供本集團的鏈上反洗錢解決方案（鏈上反洗錢）、鏈上監控解決方案（鏈上天眼）、API（應用程式介面）及其他資訊科技開發服務的相關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將其技術服務（定義見此附註）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7。

下列分部資料報告並不包括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 (a) 地基、樓宇建築工程及配套服務：提供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施工、樁帽或樁基施工、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圍板及拆遷工程）以及機器租賃；
- (b) 其他業務：1)投資證券；2)放債業務，其中包括本集團於香港開展的放債業務；及3)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有關數字資產自營交易的數字資產相關業務；及
- (b) 技術服務：提供本集團的鏈上反洗錢解決方案（鏈上反洗錢）、鏈上監控解決方案（鏈上天眼）、API（應用程式介面）及其他資訊科技開發服務。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未分配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並未計入分部業績。

在作出終止經營業務的決定後，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不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故並無呈列相關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地基、 樓宇建築 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收益	190,973	691	191,664
銷售成本	(156,441)	(596)	(157,03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166)	14	(6,152)
分部業績	<u>28,366</u>	<u>109</u>	28,475
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222
未分配公司開支			(61,424)
融資成本			<u>(1,39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125)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			<u>(29,125)</u>
其他溢利及虧損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69	26	3,7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3	1,426	1,999
	<u>4,342</u>	<u>1,452</u>	<u>5,794</u>

	持續經營業務		
	地基、 樓宇建築 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收益			
外部收益	359,021	731	359,752
銷售成本	(304,593)	(403)	(304,99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7,213)</u>	<u>7,237</u>	<u>24</u>
分部業績	<u><u>47,215</u></u>	<u><u>7,565</u></u>	<u><u>54,780</u></u>
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322
未分配公司開支			(74,725)
融資成本			<u>(1,69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319)
所得稅開支			—
年內虧損			<u><u>(19,319)</u></u>
其他溢利及虧損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1	44	1,8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u>573</u>	<u>1,547</u>	<u>2,120</u>
	<u><u>2,384</u></u>	<u><u>1,591</u></u>	<u><u>3,975</u></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來客戶收益資料乃按營運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9
香港	<u>191,664</u>	<u>359,743</u>
	<u>191,664</u>	<u>359,752</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國	-	144
香港	<u>114,201</u>	<u>14,632</u>
	<u>114,201</u>	<u>14,776</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之後達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400	2,360
—非核數服務	50	240
	<u>2,450</u>	<u>2,60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3,544	61,6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95	1,8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99	2,120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相關開支	9,492	9,209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經考慮本集團日後業務策略後，本公司董事決定終止經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taStar Trading Limited（「MetaStar」），該公司主要從事數字資產自營交易。此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及終止註冊主要從事技術服務的附屬公司。作出上述決策乃旨在投入更多資源與心力，專注於本集團其他核心業務分部的未來發展。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MetaStar所持有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使用重估模型按公平值計量的數字資產約96,550,000港元，以及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數字資產約27,380,000港元，因有關業務已終止，故不再作為數字資產自營交易而持有。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344)	1,310
出售及終止註冊附屬公司收益	<u>690</u>	<u>1,173</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u>346</u></u>	<u><u>2,483</u></u>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技術服務	774	3,068
數字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u>14,819</u>	<u>61,208</u>
總收益	15,593	64,276
銷售成本	<u>(6,834)</u>	<u>(29,999)</u>
毛利	8,759	34,27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81	967
行政及其他開支	(9,829)	(33,567)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u>	<u>12</u>
經營(虧損)／收入	(289)	1,689
融資成本	<u>(55)</u>	<u>(89)</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44)	1,600
所得稅開支	<u>-</u>	<u>(290)</u>
年內(虧損)／溢利	<u><u>(344)</u></u>	<u><u>1,310</u></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	8,918	39,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3	1,2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57	1,928
提早終止租賃虧損	-	3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0	288
利息收入	<u>(541)</u>	<u>(1,155)</u>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3,379	134,44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769	3,0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6,023)</u>	<u>(16,438)</u>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28,779)	(15,750)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千港元)	<u>(346)</u>	<u>(3,569)</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千港元)	<u><u>(29,125)</u></u>	<u><u>(19,319)</u></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數目(千股)	<u><u>5,370,510</u></u>	<u><u>5,370,510</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u>(0.54)</u></u>	<u><u>(0.36)</u></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千港元)	<u>(28,779)</u>	<u>(15,750)</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 (千股)	<u>5,370,510</u>	<u>5,370,510</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u>(0.54)</u>	<u>(0.29)</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1港仙(二零二五年：0.07港仙)，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約34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569,000港元)以及上文詳細列出的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概無單獨呈列每股攤薄虧損資料，原因為該等年度概無發行尚未發行潛在普通股。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499	60,374
減：減值虧損撥備	(4,812)	(4,248)
	<u>8,687</u>	<u>56,126</u>
應收貸款	–	21,773
減：減值虧損撥備	–	(21,773)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844</u>	<u>12,341</u>
	<u>11,531</u>	<u>68,467</u>

基於客戶出具付款憑證日期或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750	55,625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u>4,749</u>	<u>4,749</u>
	<u>13,499</u>	<u>60,374</u>

11 數字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數字資產：		
持作投資或庫務用途之數字資產 (附註(i))		
— 確認為使用重估模型按公平值計量的數字資產	96,550	—
— 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380	—
持作自營交易之數字資產 (附註(ii))		
— 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的存貨減出售成本	—	379,844
— 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7,732
	<u>123,930</u>	<u>417,576</u>

附註：

(i) 持作投資或庫務用途之數字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數字資產自營交易業務。於終止日期，約96,550,000港元之數字資產已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於重新分類後並無任何變動，亦無確認任何重估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持有該等數字資產作投資或庫務用途。於數字資產交易所（「平台」）上持有的該等數字資產合共約15,801,000美元（相當於約123,930,000港元）乃視乎資產分類按使用重估模型按公平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指於平台相關託管人的混合錢包主要持有之本集團應佔數字資產結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數字資產乃由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Aux Cayes FinTech Co. Ltd.（「Aux」）代為持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96,550,000港元獲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數字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則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其賬面金額將為96,550,000港元。

(ii) 持作自營交易之數字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於平台持有的數字資產合共約53,677,000美元（相當於約417,576,000港元）為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指於平台相關託管人的混合錢包主要持有之本集團應佔數字資產結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數字資產餘額包括由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Aux代為持有的公平值約為407,175,000港元的數字資產。

(iii) 代客戶持有之數字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公平值約為56,000美元（相當於約43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038,000美元（相當於31,416,000港元））的應收及代表本集團客戶持有的數字資產於本集團的數字資產錢包、獨立客戶錢包、次保管人及平台中保管。根據合約條款及條件項下本集團及其客戶各自之權利及義務，代表本集團客戶持有的數字資產不會確認為本集團之數字資產，因此該等安排下並無相應數字資產負債。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自本集團客戶收取並代其持有的數字資產包括代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OKG Ventures Limited（二零二五年：Li Ca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平值約40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8,887,000港元）的數字資產。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a))	25,303	17,381
應計合約成本	44,482	72,4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b))	11,954	27,128
	<u>81,739</u>	<u>116,935</u>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條款一般乃自相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計15至80日內。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18	1,370
31至60日	759	766
61至90日	3,037	1,721
超過90日	19,989	13,524
	<u>25,303</u>	<u>17,381</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OKBL Pte. Ltd.之款項約8,000港元。本公司之母公司OKC Holdings Corporation擁有OKBL Pte. Ltd.之控制權，故其為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該筆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總額約零港元（二零二五年：13,000港元）及6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2,000港元）分別為應付OKBL Pte. Ltd.及OKX Inc.之款項。本公司母公司OKC Holdings Corporation擁有OKBL Pte. Ltd.及OKX Inc.之控制權，故其為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該等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數字資產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Aux借入數字資產借款，以由資產支持的穩定幣及其他數字資產作為貸款本金，總值約為37,626,000美元（相當於約292,70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數字資產借款的結算以數字資產的形式進行。數字資產借款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地基、樓宇建築工程及配套服務及其他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將與提供技術服務及數字資產自營交易相關的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地基、樓宇建築工程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樓宇建築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施工、樁帽或樁基施工及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以及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圍板及拆遷工程）及租賃機械。

於本年度內，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為約19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9.0百萬港元減少約46.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一項高價值項目逐步完成，而有關大部分收益已於過往年度確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項目的未完成工程價值（即原始合約金額減已確認的收入）約為63.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06.0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內，此分部的毛利約為3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4百萬港元減少約36.6%。於本年度內，此分部的毛利率約為18.1%，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增加約2.9個百分點。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分包成本減少。

新獲授的項目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獲授4份新合約，總合約價值約為83.1百萬港元。新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黃大仙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 平板荷載測試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黃大仙區	管樁牆及灌漿帷幕牆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葵青區	小型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黃大仙區	豎樁及地盤平整工程

在建項目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個在建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193.5百萬港元。在建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東區	地基工程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黃大仙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平板荷載測試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黃大仙區	管樁牆及灌漿帷幕牆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葵青區	小型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黃大仙區	豎樁及地盤平整工程

已完工項目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完成1個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386.0百萬港元。已完工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黃大仙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其他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維持非核心其他業務，包括證券投資、放債業務及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的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總市值約為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業務錄得與二零二五年同期相比穩定的收益約0.7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191.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359.8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約46.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一項來自地基、樓宇建築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的高價值項目逐步完成，而有關大部分收益已於過往年度確認。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34.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54.8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約36.9%。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約15.2%（經重列）增加2.9個百分點至本年度內約18.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包成本減少。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約為淨收益5.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錄得約2.3百萬港元(經重列)。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其主要包括自建造業創科基金所收取的補貼。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6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7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約17.8%。減少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為6.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24,000港元(經重列)。本年度減值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就信貸減值其他應收款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約6.4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1.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1.7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約17.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所得稅開支。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將其有關數字資產自營交易的數字資產相關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原因為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日後業務策略後決定終止有關業務。因此，先前計入數字資產相關業務的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經營業績已重列於其他業務。此外，在出售及終止註冊先前主要從事提供本集團的鏈上反洗錢解決方案（（鏈上反洗錢）、鏈上監控解決方案（鏈上天眼）、API（應用程式介面）及其他資訊科技開發服務的相關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將其技術服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溢利約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2.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8.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虧損約為15.8百萬港元。於本年度內，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地基、樓宇建築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收入減少所致。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304.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0.3百萬港元)及約184.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0.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呈列)約為60.5%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0%)。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股東(「股東」)出資、借貸、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以及自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以及現金約為98.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2百萬港元)，及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借款總額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前附屬公司及一名關聯方款項、一名關聯方貸款、一名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不計及不計息借款(包括應付前附屬公司及一名關聯方款項及一名股東貸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7.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關聯方貸款減少。

抵押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不時產生的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該等任何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披露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及大多數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運營，於本集團中國實體終止註冊前，若干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彼已於出現風險時有足夠資源滿足外匯需求。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ii) 缺乏新項目風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獲授4個新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83.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價值約為63.3百萬港元。儘管本年度獲授新項目，惟地基及樓宇建築業競爭依然高度激烈，並須依賴項目。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持續以相若規模取得新項目。倘未能穩定地取得新項目，本集團可能面臨資源利用不足、現金流減少及維持經營效率的挑戰。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其他收入來源以減低該風險；然而，無法保證有關努力能取得成功。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本公告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就銀行現金而言，因對手方為具聲譽銀行，故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因此，銀行現金之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估接近零且並無作出撥備。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分減值虧損。於本年度錄得減值虧損淨額約6.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24,000港元。

(iv) 數字資產的價格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數字資產約123.9百萬港元。本集團大部分數字資產為穩定幣及其他流動性較高的數字資產，如比特幣及以太幣。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的穩定幣的公平值約為117.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38.5%。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償還先前從Aux Cayes FinTech Co. Ltd. (「Aux」) 借入的所有數字資產。以數字資產形式償還貸款，不僅可減緩槓桿相關風險，亦可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結構，增強財務靈活性及本集團應對市場波動的能力。

數字資產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儘管穩定幣乃由資產支持，市價約為每單位1美元且波動微乎其微，相對法定貨幣而言，該等穩定幣價格的波動性及任何不可預測性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與穩定幣相比，以太幣、比特幣及其他數字資產的波動性一般較高。

(v) 保管數字資產相關風險

本集團主要將其數字資產存入數字資產交易所（「平台」）。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代表其客戶持有數字資產約0.4百萬港元，其已存入平台及第三方分託管人。由於本集團並無為其所託管的數字資產投保，儘管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風險管控及保障程序，惟有關平台的任何故障或關閉、潛在的網絡攻擊或盜竊均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虧損。

(vi) 反洗錢相關風險

於香港進行信託業務的任何人士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反洗黑錢法》」）的相關規定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指引。為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有關政策及程序，於客戶開戶時啟動反洗錢（「反洗錢」）及了解你的客戶（「了解你的客戶」）審查核查，並持續監察及進行申報。於加強落實該等政策和程序時，我們亦已考慮行業最佳實踐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推薦建議。

監管香港數字資產相關業務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並有可能進一步變化。因此，倘於未來實施新法例或法規，本集團可能需要就其業務申請新牌照或許可證。本集團相信全面平衡的監管框架可以保護投資者，促進負責任及可持續行業發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前景

全球經濟仍處於調整期，政策不確定性、利率環境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影響市場情緒。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擬繼續審慎管理其業務，並審慎及有選擇地探索新興領域的機遇。

在香港，數字資產的監管環境持續發展。香港法例第656章《穩定幣條例》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連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託管及質押不斷完善的框架，已有助提升行業的監管透明度及投資者保障。本集團認為此一轉變或會對採取合規經營方針的市場參與者有利。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穩定幣於清算及結算中應用的增加，以及區塊鏈與傳統金融更緊密的融合等發展，於長遠或會加強鏈上活動與實體經濟之間的連結。

本集團的策略圍繞兩個重點領域。

第一，本集團擬繼續在香港以審慎及具選擇性的方式，經營其地基、樓宇建築工程及配套服務業務。本集團將於其認為相關風險可控且商業條款可接受的情況下尋求新項目。然而，新項目的取得取決於競爭性的招標程序及當時的市場狀況。本集團概不保證能取得新項目，或維持其現時的活動水平、收入或現金流量。

第二，雖然本集團已終止其數字資產自營交易業務，惟本集團擬繼續以合規優先及技術驅動為本，在數字資產及Web3領域探索經選擇的商機，惟須視乎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資源是否到位以及其對商業可行性的評估而定。任何有關參與預期將審慎及循序漸進地進行，本集團概不能保證有關舉措將按擬定方式推進，或產生任何具意義的收入或回報。本集團認為，健全且不斷演進的監管框架，而非短期市場波動，才是長期參與該行業更為穩固的基礎。

上述內容僅反映本集團目前的意向及預期。該等陳述屬前瞻性質，並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風險披露」一節所述者）所限，不應被視為對未來表現之預測、承諾或保證而予以依賴。實際結果可能與所明示或暗示者出現重大差異。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71名員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4名員工）。本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達約63.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1.7百萬港元（經重列））。本集團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性，並通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充足職業培訓以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能。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持有的重大投資

鑒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已終止自營數字資產交易，本集團所持有的數字資產乃作投資或庫務用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投資或庫務用途的數字資產賬面總值約為123.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0.6%，其中包括(i)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使用重估模型按公平值計量的數字資產約96.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約31.7%)；及(ii)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數字資產約27.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約9.0%)。

該等持倉大部分為穩定幣，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公平值約為117.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8.5%)，其餘則為流動性相對較高的其他數字資產，例如比特幣及以太幣。該等數字資產主要存放於平台相關託管機構的混合錢包中，並由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Aux代表本集團持有。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價值受價格波動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風險披露—數字資產的價格風險」一段)。儘管穩定幣由資產擔保，且通常旨在將每單位價值維持於約1美元，惟其仍受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影響。於終止自營交易活動後，本集團擬審慎持有及管理該等數字資產，以作投資或庫務用途，且目前並無意進一步進行任何重大數字資產收購。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並可能視需要不時出售數字資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年內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Aux進行了一系列數字資產借款及還款；Aux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發佈的上市監管及規則執行通訊（第13期）中所載的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年度內，向Aux借入的數字資產已全數結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3）。此外，本集團亦進行了一系列涉及數字資產的交易，包括購入USDC，以及出售USDC及USDT。

有關上述借款、還款以及數字資產的收購及出售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百分比率及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分類），本公司將適時及於需要時發布的補充公告中予以提供。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本年度內，控股股東並無質押本集團之任何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堅信此對提高本集團的效益及表現以及保障股東權益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滿足持份者期望及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並履行其對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於本年度內，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任煜男先生（「**任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貫的領導，使我們作出有效及高效率的業務決策及策略的規劃及實施，且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任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惟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仍有清晰劃分。該兩個職位均由任先生清晰執行。

董事會將不時檢視及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從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範圍與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周欣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全年業績，並確認編製有關業績符合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核對，與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回顧財政期間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kg.com.hk)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料之本公司本年度年報亦將於適當時間派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發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付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所有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客戶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任煜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煜男先生及張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越先生、浦曉江先生及梁靜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周欣先生、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